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8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行业环境，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项目建设期为4.5年，追加总投资概算并完全达产后，本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104,108.47万元，净利润12,392.80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97%，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4.81年(不含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建设期为4.5年，追加总投资概算并完全达产后，本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83,961.35万元，净利润10,767.77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4.1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5.35年(不含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